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7
十二、其他说明.....	4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7
(二) 其他.....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几点：

-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2、搞好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 3、搞好学校的常规教学管理工作。
- 4、搞好学校调整布局工作。
- 5、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和党办。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100.13	1098.48	1.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149.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8.47	本年支出合计	1330.12	1328.47	1.65
上年结转	1.6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30.12	支出总计	1330.12	1328.47	1.65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28.47	1328.47					1.65
205	教育支出	1098.48	1098.48					1.65
20502	普通教育	1055.48	1055.48					1.65
2050201	学前教育	35.10	35.10					0.8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20.38	1020.38					0.8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3.00	43.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14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95	14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2	2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9	8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4	4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6	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6	79.86					
---------	-------	-------	-------	--	--	--	--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0.12	1140.36	189.76
205	教育支出	1100.13	910.37	189.76
20502	普通教育	1057.13	910.37	146.76
2050201	学前教育	35.90		35.9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21.23	910.37	110.8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3.00		43.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14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95	14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2	2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9	8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4	4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6	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6	79.8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2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00.13	1100.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149.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8.47	本年支出合计	1330.12	1330.1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30.12	支出总计	1330.12	1330.1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8.47	1140.36	188.11
205	教育支出	1098.48	910.37	188.11
20502	普通教育	1055.48	910.37	145.11
2050201	学前教育	35.10		35.1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20.38	910.37	110.0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3.00		43.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95	14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95	14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2	2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9	8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4	4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6	7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6	7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6	79.86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0.36	1059.04	81.31
工资福利支出		888.66	888.6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3.66	303.6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8.80	118.8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9.14	20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49	83.4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74	41.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92	33.9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65	15.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9.86	79.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1		81.3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		18.26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4		33.84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7.6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		10.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1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38	170.3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0.20	170.2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188.11	188.11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9.40	9.40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8.60	8.60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0.55	0.55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5.31	5.31				
2026年教育重点工程	43.00	43.00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25.04	25.04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16.27	16.27				
提前下达2026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免保育教育）	4.20	4.2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省级）	0.41	0.4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中央）	0.81	0.8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省级）	0.06	0.0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中央）	0.13	0.13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省级）	10.79	10.79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经费（中央）	3.36	3.36				
提前下达2026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扩优提质补助）	20.00	20.00				
提前下达2026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幼儿资助）	1.00	1.00				
2025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0.72	0.72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	0.08	0.08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县级）	0.33	0.33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	0.01	0.01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县级）	0.05	0.05				
学前教育经费	9.90	9.90				
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县级）	2.15	2.1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县级指标）	1.74	1.7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县级指标）	2.05	2.05				
2026隶属补助项目	11.12	11.12				
2026年02届师范生待遇	11.05	11.05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教育局	1.65	1.65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1.65	1.6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0.85	0.85		
下达2024-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央)	0.80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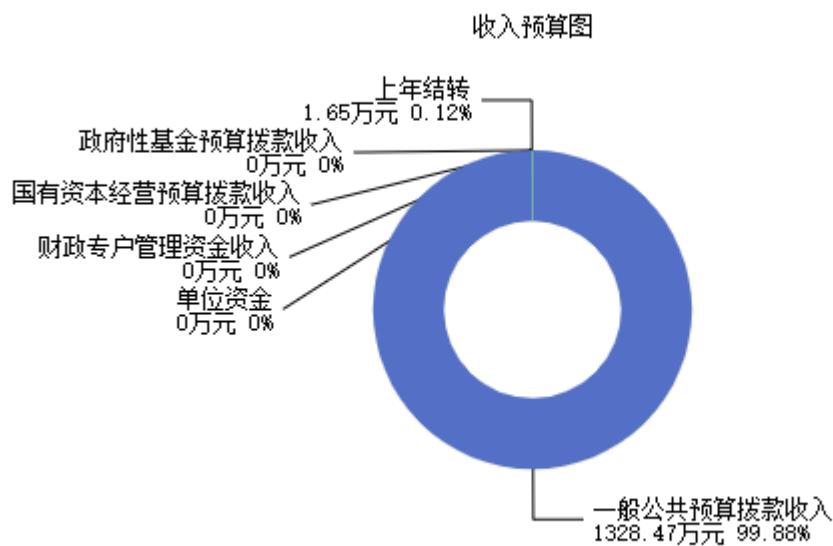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330.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8.47万元，上年结转1.65万元，比上年减少7.30万元，下降0.55%，主要原因是教师调出，人员相关经费收入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30.1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28.47万元，上年结转1.65万元，比上年减少7.30万元，下降0.55%，主要原因是教师调出，人员相关经费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330.1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8.47万元，占99.8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5万元，占0.1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33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36万元，占85.73%；项目支出189.76万元，占14.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0.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28.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

出1,100.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8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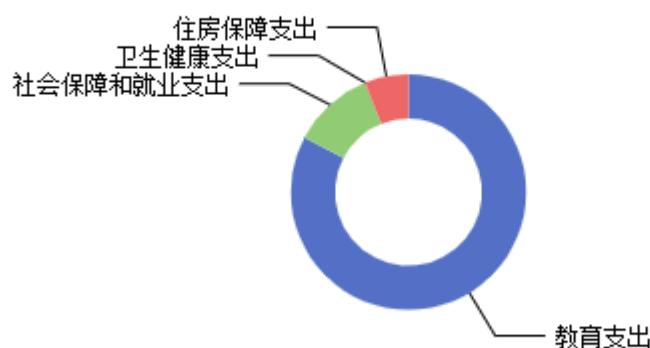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8.47万元,比上年减少5.82万元,下降0.4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2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098.48万元,占8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95万元,占11.29%;卫生健康支出0.1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79.86万元,占6.0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4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9.0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1.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7个，共计金额188.1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2.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金额165.9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7个，涉及项目金额188.1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2.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165.9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02届师范生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455	年度资金总额:	110,4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我校共一名2002年师范生,师范生待遇标准为月基本工资2150元,月绩效1000元,月乡镇工作补贴858元,月养老保险682.56元,月工伤保险19.62元,月医疗保险277.29元,月薪级提高为231元,年取暖费为3360元,年度考核奖500元,追加2025年提高部分27853元,师范生待遇按月发放,全年合计11045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22】6号,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给1名师范毕业生按月工资2150+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薪级提高231+乡镇补贴858元发放待遇。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2026年1-12月给1名师范毕业生按月工资2150+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薪级提高231+乡镇补贴858元发放待遇。2026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1人,发放资金110455元。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2026年1-12月给1名师范毕业生按月工资2150+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薪级提高231+乡镇补贴858元发放待遇。2026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1人,发放资金11045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2届师范生教师数	1人	数量指标	2002届师范生教师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2002届师范生待遇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2002届师范生待遇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110455.00元	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11045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31834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216	年度资金总额:	111,2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2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2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目前共14名领取遗属补助人员,12名沁水籍,2名外县人员。遗属补助采取每年发放一次,每年9月份年检,年检合格后经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学校给予发放规定标准的遗属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14名去世教师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62元,预计年底前完成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校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14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6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14名去世教师的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62元,年底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6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66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困难遗属生活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困难遗属生活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2110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35.87	年度资金总额:	7,235.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35.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35.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本次下达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7235.87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供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贴标准	5元/天/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2037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教育重点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0			
	单位自筹	1,02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内容包括1、对930平方米的足球场和430平方米的篮球场铺设人工草皮和橡胶。2、北楼内墙做乳胶漆约4700平方米, 北楼外墙做真石漆约1600平方米, 功能楼约488平方米的乳胶漆, 2630平方米的仿瓷, 约700平方米的真石漆。师生宿舍楼约3300平方米的仿瓷, 约1200平方米的真石漆。窗帘20个。教室地板改造371平方米铺瓷砖。3、彩钢瓦约铺设1240平方米。教学楼三楼顶部630平方米。4、功能室提升改造约1800平方米。该项目在2026年3月底开工, 4月30日前完工, 本次下达资金43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中村小学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切实改善办学条件, 营造安全、科学、人文的教育教学环境, 确保顺利通过优质均衡发展验收, 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有有序开展, 为师生提供更安全、舒适、优质的学习工作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中村镇中心学校2026年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成立重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王森林, 分管副校长: 吕林俊, 成员: 张建朝, 张建鹏, 梁玉东, 李强, 邢军龙, 王军军, 李毅军, 组长负责统筹安排, 分管副校长负责项目推进、资料整理等, 其他成员负责具体执行, 核算, 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制定实施方案,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12月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分项做前期预算。2026年1月预算审核, 2月3月进行招标采购, 签订施工合同。4月施工以及竣工验收, 5月结算审核, 6月资料整理归档, 支付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6月底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内容包括1、对930平方米的足球场和430平方米的篮球场铺设人工草皮和橡胶。2、北楼内墙做乳胶漆约4700平方米, 北楼外墙做真石漆约1600平方米, 功能楼约488平方米的乳胶漆, 2630平方米的仿瓷, 约700平方米的真石漆。师生宿舍楼约3300平方米的仿瓷, 约1200平方米的真石漆。窗帘20个。教室地板改造371平方米铺瓷砖。3、彩钢瓦约铺设1240平方米。教学楼三楼顶部630平方米。4、功能室提升改造约18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操场运动场提升改造面积	≥13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校顶彩钢瓦面积	≥1240平方米
			墙面粉刷面积	≥13918平方米		墙面粉刷面积	≥13918平方米
			窗帘安装数	20个		窗帘安装数	20个
			地板改造面积	≥371平方米		地板改造面积	≥371平方米
			校顶彩钢瓦面积	≥1240平方米		屋内顶面积	≥6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屋内顶面积	≥630平方米			操场运动场提升改造	≥1360平方米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开工时间	2026年3月底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前	
		工程完成时间	2026年4月底				
	成本指标	总投入	约145万	成本指标	总投入	约14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验收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20030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中学团委书记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0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结合教学实际,2026年我校共计9个教学班,其中小学6个班,幼儿园3个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共一名大队辅导员,按1000元/月发放,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充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充分保障学校围绕教学工作的各事项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对各班主任和大队辅导员的考核情况,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于春季学期6月底发放一次班主任费。秋季学期12底发放一次班主任费。具体发放依据依各小学对班主任的考核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9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发放标准	1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小学班主任发放标准	1000元/月/人
			幼儿班主任发放标准	800元/月/人		幼儿班主任发放标准	8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07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县级指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43	年度资金总额:	20,5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4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中村小学139名学生,本次下达县级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20543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沁财教字(2024)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 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小学139人,共计20543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小学139人,共计20543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39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39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县级资	20543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县	2054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550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县级指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75	年度资金总额:	17,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中村小学139名学生,本次下达县级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17375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沁财教字(2024)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 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小学139人,共计17375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小学139人,共计17375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39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39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县级资金	17375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县级资金	17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842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409	年度资金总额:	250,4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4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4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5人,共需资金250409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师〔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5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5人,共需资金250409元。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5人,共需资金25040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250409元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25040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736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852	年度资金总额:	107,8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7,852	省级财政资金	107,8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中村小学139名学生,本次下达省级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107852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沁财教字〔2024〕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依靠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 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小学139人,共计107852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小学139人,共计107852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学生数	139人	数量指标	设计学生数	139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	107852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	1078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212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667	年度资金总额:		162,6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2,667	省级财政资金		162,6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5人,本次下达资金162667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晋教师〔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5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5人,本次下达资金162667元。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定),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6年我校共有特岗教师5人,本次下达资金162667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中央资金	162667元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中央资金	1626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301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550	年度资金总额:	33,5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550	省级财政资金	33,5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2026年共55名学生加入营养改善计划,本次下达学生营养餐中央经费3355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共55名学生参加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该资金每月核算,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5人
			全年补助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供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贴标准	5元/天/人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324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扩优提质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村镇中心幼儿园宿舍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为教师宿舍楼阳台封闭约100平方米，旧楼梯道及宿舍内墙粉刷约800平方米，部分门锁灯具更换，三楼宿舍安装木门3个，安装隔断面积100平方米，卫生间管道改造，教学楼望封阳台约130平方米，旧教学楼王强瓷砖改造，本次下达资金20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沁财教函(2025)6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校园安全隐患，保障幼儿冬季校舍的保温取暖，提升改善教师办公和宿舍区域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村镇中心幼儿园成立项目工作领导组，制定中村镇中心幼儿园宿舍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并公示，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3月完成教师宿舍楼阳台封闭，旧楼梯道及宿舍内墙粉刷，部分门锁灯具更换，三楼宿舍安装木门，安装隔断，卫生间管道改造。2026年7月--8月完成教学楼望封阳台，旧教学楼王强瓷砖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教师宿舍楼阳台封闭约100平方米，旧楼梯道及宿舍内墙粉刷约800平方米，部分门锁灯具更换，三楼宿舍安装木门3个，安装隔断面积100平方米，卫生间管道改造，教学楼望封阳台约130平方米，旧教学楼王强瓷砖改造。			中村镇中心幼儿园宿舍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为教学楼望封阳台130平方米，教师宿舍改造以及更换教室门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望封阳台面积	≥13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望封阳台面积	≥130平方米
			教师宿舍改造房间数	≥10间		教师宿舍改造房间数	≥10间
			更换教室门	≥4个		更换教室门	≥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	支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200000元	预算总额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338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免保育教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60人,幼儿园60人每生每年2350元,本次下达省级资金42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35)。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幼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做的专款专用,根据学校工作进度安排,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开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落实免保育教育费,保障幼儿接受优质的保育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才支持。			中村镇中心幼儿园现有幼儿共60名,教师10人,该项目的开展是为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落实免保育教育费,保障幼儿接受优质的保育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才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保质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保质按需支付
		成本指标	免保育教育省级资金	42000元	成本指标	免保育教育省级资金	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良好育人环境创设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良好育人环境创设	完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0842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支出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幼儿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2026年共有10名幼儿接受资助,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开展此项工作,本次下达省级资助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资助工作小组,按照教育局的安排开展评审,资料归档,会议通过后,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幼儿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2026年完成10幼儿资助工作,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开展此项工作,本次下达省级资助资金10000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幼儿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开展此项工作,本次下达省级资助资金10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34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有4人接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本次下达非寄宿生市级资金1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非寄宿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非寄宿生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	625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2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有4人接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本次下达非寄宿生县级资金5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非寄宿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非寄宿生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	6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828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3	年度资金总额:	8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2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有13人接受家庭经济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本次下达市级资金813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寄宿生数	≥1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寄宿生数	≥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07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有13人接受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本次下达县级资金3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寄宿生数	≥13人	数量指标	资助寄宿生数	≥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14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50	年度资金总额:		21,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全年200天,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2026年共55名学生加入营养改善计划,本次下达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2145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共55名学生参加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该资金每月核算,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5人
			全年补助天数	≥200天		全年补助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供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9030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幼儿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60人,幼儿园60人每生每年2350元,本次下达县级资金990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幼儿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做的专款专用,根据学校工作进度安排,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开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落实免保育教育费,保障幼儿接受优质的保育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才支持。			该项目的开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落实免保育教育费,保障幼儿接受优质的保育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才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保质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保质按需支付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经费县级资金	99000元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经费县级资金	9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良好育人环境创设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良好育人环境创设	完成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18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 3公里以内, 每生每年50元, 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 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6年我校共计55名学生, 补助标准为补助50元的14人; 100元的34人; 200元的7人。2026年需要发放补助资金5500元, 全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 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 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 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实施, 每学期申报一次, 教育局审查, 核定人数, 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实施, 每学期申报一次, 教育局审查, 核定人数, 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寄宿生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 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 3公里以内, 每生每年50元, 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 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6年我校共计55名学生, 补助标准为补助50元的14人; 100元的34人; 200元的7人。2026年需要发放补助资金5500元, 全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 3公里以内, 每生每年50元, 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 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6年我校共计55名学生, 补助标准为补助50元的14人; 100元的34人; 200元的7人。2026年需要发放补助资金5500元, 全年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55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55人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政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符合政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分春秋两个学期发放
		成本指标	3公里内	50元	成本指标	3公里内	50元
			11公里以上	200元		3-11公里	100元
			3-11公里	100元		11公里以上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1819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我校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5名学生配备了2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55名学生配备了2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15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15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优秀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1844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5	年度资金总额:	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5	省级财政资金	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非寄宿生中有4人接受该补助,本次下达省级资金共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非寄宿生数	≥4人	数量指标	受助非寄宿生数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	6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317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50	省级财政资金	1,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有4人接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本次下达非寄宿生中央资金共125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非寄宿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非寄宿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6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2026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3	年度资金总额:	4,0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63	省级财政资金	4,0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共13名寄宿生符合领取生活补助的标准,本次下达省级资金共4063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3060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25	年度资金总额:	8,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25	省级财政资金	8,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寄宿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非寄宿生每人每年625元,寄宿生每人每年1250元,2026年有13人接受家庭经济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本次下达中央资金共8125.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寄宿生数	≥1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寄宿生数	≥1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第二个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140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98	年度资金总额:	53,0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校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139人,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53098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的教师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的教师	≥54人
			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数	≥139人		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	≥139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的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的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节/人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节/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小学生过重的校外培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小学生过重的校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00944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38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中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已上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文件。

（二）其他

无其他相关说明的情况。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字〔2023〕15号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市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2023年9月7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2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